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刚泰控股(股票代码:600687)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合作方所履行行为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主要涉及事项为芳纶在航空领域的应用,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执行上述事项,最迟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公告相关情况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2日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非公开进行股票募集配资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是拟以现金方式购买IMDUR?产品(中文名称“依哆多”),品牌和资产所有权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法律及财务审计等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停牌期间,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相关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天神娱乐(002354)、岭南园林(00271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9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神娱乐(002354)、岭南园林(002717)用“指数组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和谐销售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根据“k”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销售”)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和谐销售将自2016年3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上限
1 000663 南方通利债券A 100元

从2016年3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和谐销售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和谐销售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通过和谐销售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本金申购期、募集期或定期开放期,有关事宜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与和谐销售约定定投业务的定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和谐销售已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和谐销售的相关

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和谐销售客服电话:4008195669
和谐销售网址:www.hx-sales.com

K宝网客服电话:400-889-8899
K宝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特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让标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狮王黄金”)的65%股权。

转让价款:2,08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事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上海大智慧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智慧”)共同签署《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狮王黄金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智慧,转让价款为2,0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狮王黄金35%的股权,狮王黄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一致审核通过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二层D257室

(三)法定代表人:刘胜华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从事互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知识产权代理,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上海大智慧于2016年1月20日成立,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郑志凌。

上海大智慧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二)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356986;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69号106室F2。狮王黄金是专

业从事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业务和渤海商品交易所大宗商品代理业务的经纪、咨询服务

公司,是贵金属投资领域较早的市场参与者,是国内较早开展贵金属及大宗商品投资交

易、咨询及培训的专业投资咨询机构。

2.权属状况说明:

本公司持有其狮子王黄金100%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

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

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淖铁路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新能源公司”)与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展基金”)就新疆红淖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哈密地区伊吾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余热暖民工程达成一致,国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红淖铁路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并分别签定《国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现将两份投资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生东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

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5221424684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加

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丙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

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丁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红淖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资本:303400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限拟限分支机构);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

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

生产及供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戊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生东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

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己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

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庚方基本情况